

# 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八)

##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 ■ ■ 邱达昌常委：

### 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我们要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一、坚定不移做新时代全球化的主要引导者。在企业跨国生产决策中，经济因素已不再是唯一考虑，国家和产业链安全因素的影响逐渐上升。在此背景下，全球产业链布局已经产生巨大变化，如供应链缩短、企业垂直一

体化进程加快以及产业链区域性集聚。我国是国际合作的倡导者和多边主义的支持者，加入世贸以来，为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加强作出了贡献。在当前国际经济局势正处不稳定状态之际，建议国家能够加快中日韩、RECP、中欧BIT谈判、中英BIT谈判，适时启动加入CPTPP谈判，最终联合推动多边(WTO、G20)经贸规则的改革和现代化。

二、构建休戚与共的产业链合作关系。可以从产业梯度转移的视角，促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理性、积极的态度参与到我国的制造业分工合作体系中来。在以我国为主导构建国际制造业产业链时，可以暂不考虑资本密集型产业及生产工序的转

移。其他类型的生产工序，在进行国际化布局时，资源密集型应选择资源丰富、配套制度完备的国家，劳动密集型应选择人口充裕、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国家，资本技术密集型应选择制造业基础良好、合作关系密切的国家。

三、构建产业链合作关系过程中的基本原则和建议。开放型世界经济下，要素自由流动，分工合作紧密，国际规则对要素收益的分配和合作网络的搭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在全球性国际规则的制定中，主动对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表明坚定的否定态度，捍卫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利益，在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中，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主导制定过程和内容的构建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国际秩序。海外侨胞具有融通中外的独特优势，是连接中国与世界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奋斗。搭建更多“以侨为桥”的经贸平台，整合侨商资源，务实推动国家与包括东盟在内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合作。

■ ■ ■ 邓清河委员：

### 发挥香港优势 积极成为国内大循环的参与者和国际循环的促成者

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家提出要进一步促进开放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而作为国际自由港的香港，正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接合点。

一、认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意义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将提升中国市场对各类优质商品和投资的引力场作用，并在全球范围内更加高效配置资源，助力我国优化经济结构、转化增长动力，加快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在这一过程中，香港既是贡献者，也是获益者。香港应当积极成为国内大循环的参与者和国际循环的促成者，发挥其“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为自身和国家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机遇。

二、明确新时代香港的角色

在新的发展时期，“十四五”规划提出了要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系列重大目标，为香港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对深化内地与香港合作做出了具体部署。在经济发展方面，一如既往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强化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支援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

三、充分发挥“一国两制三法域”独特优势

一是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落实“爱国者治港”，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维护国家安全，守护好香港的和谐稳定，提升管治团队的治理效能，为香港由治

及兴提供前提保障。

二是在“一国两制”的安排下，保持香港本身低税制、自由港、开放市场、信息自由流通等方面的制度优势，通过香港，汇聚全球顶尖创新资源，同时与内地强化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带动大湾区科创发展，建设面向内地和国际的科技创新基地。

三是香港作为国家对外的窗口，需要发挥普通法制度优势，通过香港进一步完善我国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顶层设计和具体支持，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及人才培养。

四、巩固国际金融中心核心优势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业一直被公认为香港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现行的新环境、国际政治经济新格局下，香港要更加主动寻求金融领域创新，以及与内地的合作沟通，为整个大湾区金融发展探索经验。为进一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多元化金融交易平台，香港应不断完善与内地金融产品的跨境对接。同时，要发挥好香港对外网络优势，建立香港与内地大湾区金融科技发展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应用创新，促进湾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帮助大湾区合作区金融科技企业“走出去”，打入国际市场。

同培养熟悉中国法律与当地法律的人才。

二、粤港澳大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是国家“双循环”战略的重要衔接带。通过大湾区实现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首先要从顶层设计上制订协调机制，促进各要素的跨境流通。今年四月，粤港澳三地政府签署“共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涵盖食品质量和安全、粤菜、交通、机电产品，以及医疗、护理、教育及电竞等领域共110个项目。清单虽然没有强制效力，但为粤港澳三地的政府和企业指明了可参照的明确标准。未来，应以全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市场为目标，在湾区内实行最开放的经贸政策，并将粤港澳大湾区的成功经验在国内进行推广、复制，促进“双循环”的发展。

未来，香港专业服务业仍可以在中国企业进入东盟、中东和东亚，特别是东南亚市场方面发挥效力。此外，在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同时，香港可借助金融科技的优势，以及数码基建和第三代互联网生态系统的建设，协助国家开展数字丝绸之路，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

■ ■ ■ 李家杰常委：

### 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 构建全球数字及绿色治理体系

中国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和低碳转型的先行者以及发展中国家代表，有能力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稳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可以通过强化人工智能与智慧能源研发应用，推动世界标准制定，为参与国际规则谈判创造更多的工具和筹码，在具体规则设定上应最大化凝聚各方共识，实现互利共赢，推动构建协调统一的数字及绿色治理体系。为此，建议：

一、在人工智能、智慧能源等前沿领域提出中国方案。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香港拥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开放自由的市场环境、汇聚各方商业信息的国内外信息网络、被全球认可的监管标准，以及大批金融、法律、检测等专业服务业人才。香港有机会发挥自身基础科学能力和国际公信力优势，对外推广中国标准以及引领国际

规则制定，协助国家在人工智能、智慧能源等具体领域贡献更多中国标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二、发展绿色金融。建议内地与香港共同发展绿色产业金融产品，包括联合开发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债券指数和绿色基金指数等。绿色金融产品较传统的金融产品而言，标准仍待完善，可以率先在绿色债券认证、绿色基金标准、绿色企业主体评估认证等方面制定标准，进行规则对接，为亚太区域绿色金融认证起到示范作用。建议以粤港澳大湾区为试点，探索碳金融市场跨境合作。

三、推动国际数字及绿色合作的体制机制建设。数字和气候治理议题覆盖领域广，成为国际秩序转型的决定性因素，也对国际交往及合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强双

边和多边经贸合作，营造合作共赢的良好外部环境。重点推动各类经贸合作区和数字丝路建设，推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更好发挥作用，进一步完善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机制，进而推动国际数字及绿色合作的体制机制建设。

四、坚持互利共赢，深化拓展对外经贸关系。建议充分用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投洽会等贸易平台，深化与各国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等交流，不断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促成绿色、数字、创新等领域的新合作。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境外企业举办系列论坛和培训活动。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促进内需和外贸、进口和出口、货物和服务、贸易和双向投资、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增强开放发展中的战略主动。

五、完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议完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提高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引进更多重要的跨国公司，不断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质量。完善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投向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智能能源等领域。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实验平台作用，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型开放成果。

投资者反映较为突出的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准入不准营”的问题，降低企业经营合规风险，提升外商投资的法律预期。三是继续优化更新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

四、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对外开放平台的独特功能，促进跨境投资取得新成效。抓好各项政策文件的监督落实，探索外商投资机制制度创新，便利跨境人员往来，深化政企沟通，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完善外资企业投诉机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政务服务，在落实内外资一致原则方面加大制度机制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五、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为涉外投资企业纠纷提供公正便捷高效低成本纠纷解决服务。一是切实提升涉外投资企业纠纷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二是促进法律适用尺度统一，加大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力度，统一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裁判尺度，发挥示范指引作用的同时，稳定外商投资者市场预期。三是健全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和司法保护力度。四是健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推动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落实落地，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服务。

三、坚持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推动提升产业韧性和水平。突出以外促内，借助外贸新动能发展机遇，做好产能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助推提升区域和城乡发展平衡性充分性。优化跨境产业链布局，在对外赋能的同时，带动把市场和价值“引进来”，促进实现更高水平双循环。健全海外贸易利益保护机制，帮助我国企业更好应对产业外迁压力。同时，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为企业集成创新资源、破解“卡脖子”难题提供政策环境和专项支持。

四、坚持贯通融合，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质效。健全涉企信用环境，有序开放外贸新动能企业数据，支持金融机构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基础上实施精准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国有大行发挥全球经营优势，强化全球化全方位服务，形成产融协同“走出去”良好格局。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对外贸新动能领域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融资等领域更多政策优惠，促进形成使用闭环和生态。

同时，在复杂外部形势下，增进国际社会的了解和认同十分重要。建议发挥政协委员联系广泛的优势，通过灵活的机制和形式，加强对外沟通交流，在全球讲好中国故事，努力为外贸新动能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 ■ ■ 陶凯元常委：

### 凝心聚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开创外资工作新局面

2022年12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充分体现了中共中央对外资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开创外资工作新局面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根据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吸引和利用外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五个方面的建议。

一、抓住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的“窗口期”，统筹谋划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布局。一是善于运用斗争策略和智慧为吸引和利用外资争取最大空间。二是加大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及境外招商引资的工作力度。三是各地应尽快恢复疫情前的基本工作格局，把外资工作做得更加精细科学，使来华投资的外商有更多的便利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二、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强化法律法规间的衔接。一是加强外商投资法与民法典、诉讼法等法律的衔接。有关部门尽快研究间接征收补偿纠纷问题，提出相

应的立法完善建议。二是加强与公司法、合作企业法等商法的协调衔接。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该法实行后五年，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即五年过渡期后，外资企业的董事会治理模式须变更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治理模式，该机制变革可能会引发大量纠纷，建议有关部门联合调研，细化规则指引。三是加强与其他法律、规章制度的协调衔接。全面清理并认真落实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资金补助、产业政策等方面内外资不一致的政策措施，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一是相关部门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在合理缩减负面清单项目的同时，细化相关特别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外商投资认定标准，提高负面清单的精准度和清晰度。二是解决外商

■ ■ ■ 廖长江常委：

### 做好自身工作 切实便利“引进来”和“走出去”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首先我们要做好自身的工作。未来，中国对外开放要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从原来的要素开放、市场开放提升到标准、规则、制度型的开放，以切实便利“引进来”和“走出去”。从涉外法律制度与粤港澳大湾区两个方面，建议：

一、涉外法律制度

一是完善涉外立法工作。虽然涉外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形成系统完备、衔接配套的涉外法律体系仍有差距。未来，要加强涉外经贸领域等专门性涉外法律的立法，比如数字领域涉外法治体系的建设。与此同时，要完善对原有法律中的涉外条款的处理，营造公开、透明、可预见和稳定的营商环境；

相关涉外立法要与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营商环境相衔接。

二是提升国际商事法庭专业化水平。提升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专业化水平，最重要的是要提高国内法官处理国际商事案件的能力。这需要国家加快选拔，通过培训和在境外进修等方法，重点培养一批外语能力强、熟悉商事交易管理与商事审判的法官。同时，建议考虑一定程度上的开放，允许由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律师，在广东省深圳市的国际商事法庭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

三是培育涉外法治人才。将香港作为国家涉外法律人才培训基地，做好人才培养与培训工作。另外，随着国家与东南亚、中东以及中亚间贸易以及合作的增加，国家亦可着手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探讨共

■ ■ ■ 陈四清委员：

### 积极培育和提升外贸新动能 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外贸新动能发展是我国开放水平提升、产业能力增强、营商环境优化的缩影。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加快解决外贸新动能领域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巩固其增长势头，对于优化外贸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贸关系具有现实意义。为此，建议：

一、坚持长短结合，加大政策措施供给力度。近期看，从市场主体实际需求出发，强化贸易交流、展会组织、商旅往来、通关便利等支持，帮助企业更好拿订单拓市场。把握近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生效契机，支持企业深挖区域贸易潜力，促进外贸市场多元化。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帮助企业掌握政策、防范风险、解决纠纷。中长期看，立

足开放大局和产业全局，强化对外贸新动能领域的产业、科技、贸易、金融等综合政策支持，形成产业强、技术强、贸易强的良好格局。健全跨境监管协调机制，着力构建安全稳定的外贸发展环境。

二、坚持高标引领，以高标准助推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跟进完善质量、绿色、服务、安全等标准，以高标准助推外贸新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我国数字经济优势，前瞻做好数据治理、数据转移、数据安全等标准建设，推动外贸新动能领域全链条数字化升级，提升贸易合作质量。发挥金砖工商理事会等平台作用，积极将我国模式和标准推广成为国际规则，提升我国话语权和影响力。